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.本次股东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184人，代表股份505,481,7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37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,182人，代表股份211,989,9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467%。具体如下：

##### 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，代表股份281,832,8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24,832,616股的38.882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41,295,6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24,832,616股的5.6973%。

###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,161 人,代表股份 223,648,90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24,832,616 的 30.8552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0 人,代表股份 170,694,34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495%。

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05,262,2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6%; 反对43,1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; 弃权176,370股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211,770,43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; 反对43,1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4%; 弃权176,370股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2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05,249,21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; 反对66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; 弃权166,340股(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3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757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3%；反对66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；弃权166,34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783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8%；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；弃权201,375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783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8%；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；弃权201,375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。

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新增带息负债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505,307,6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6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弃权167,275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815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9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；弃权167,275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9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5,270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2%；反对44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；弃权166,44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778,7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3%；反对44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；弃权166,44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5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5,243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9%；反对71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；弃权167,05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751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6%；反对71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6%；弃权167,05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8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非独立董事选举》**

##### **7.01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7,511,5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449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4,019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519%。

##### **7.02 选举陶海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1,844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02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8,353,1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895%。

### **7.03 选举纪安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8,002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2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4,510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9714%。

### **7.04 选举董博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0,661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68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170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606%。

### **7.05 选举李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0,693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74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201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746%。

### **7.06 选举冯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0,692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74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200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743%。

### **7.07 选举宗雨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0,692,6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74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7,200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743%。

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选举》**

### **8.01 选举刘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8,663,0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672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171,2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2668%。

#### **8.02 选举张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5,748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256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637%。

#### **8.03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8,783,0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96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95,291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205%。

#### **8.04 选举吴西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4,253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87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00,761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664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贺维先生、熊孟飞先生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